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2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十九)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二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及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下收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股东大会可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将部分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应以书面的形式作出,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3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本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 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本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5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之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两日之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

本次修订将根据修订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条文序号、目录页码,以及统一将阿拉伯数字调整为中文数字。该等调整不涉及条款内容的实质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立先生、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祁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提名蒋立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关于提名 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关于提名 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关于提名祁伟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晋明先生、王尧先生、王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 关于提名沈晋明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关于提名王尧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关于提名王昊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以下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公司对以下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2023 年度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并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53,462,956.3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 2023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蒋立、Yap Wee Keong(叶伟强)、祁伟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立先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天津商学院制冷专业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商业学院 EMBA。1986 年至 1988 年,任南京糖果冷食厂工程师;1989 年至 1991 年,任海南可口可乐主管工程师;1991 年至 1995 年,任海南宝利工程公司总经理;1995 年至 1999 年,任海南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1999 年至 2012 年,任南京天加创始人兼董事总经理;2013 年至 2017 年,任南京天加董事长;2017 年至今,任南京天加董事长;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美埃有限董事;2022 年 5 月当选第十六届南京市工商联主席,2023 年 1 月当选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大表;2020 年 3 月至今,任美埃科技董事长。

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董事、总经理,1967 年 2 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马来亚大学机械工程一等荣誉学位及英国基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马来西亚注册专业工程师。1992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马来西亚奥威尔工业集团子公司市场兼售后经理;现为美国采暖、制冷与空调工程师学会(ASHRAE)会员及马来西亚工程师协会会员;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外观专利 26 项;2001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美埃有限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美埃制造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美埃科技总经理。

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5 年 11 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毕业于 FTMS-Emile Woolf 英国驻马来西亚分校并取得了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FCCA),此外,取得了英国伦敦城市行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处理职业资格证书。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 Sekhar & Tan 初级审计师;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 Deloitte & Touché 高级审计师;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 INTI Universal Holdings Berhad(英迪国际教育集团,马来西亚主板上市公司)集团财务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 Cheng Hua Engineering Works Sdn. Bhd.集团财务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 KPMG 审计经理、国际会计准则导师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 Esthetics International Group Berhad(马来西亚主板上市公司)集团财务资深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 Cheng Hua Engineering Works Sdn. Bhd.集团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 The Abraaj Group(基金投资公司)所投资的标的公司任财务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美埃有限财务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首席财务官、美埃有限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美埃科技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祁伟先生,董事,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财经学校学士学位,会计师。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南京华东电子管厂成本核算员;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税务、销售及总账会计;1995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1999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天加财务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美埃有限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美埃科技董事。

附件二: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晋明先生,独立董事,194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同济大学建筑技术科学博士学位,教授。1965 年 8 月至 1970 年 8 月就读同济大学暖通空调专业。1970 年 8 月至 1976 年 10 月,任四川省攀枝花市把关河洗煤厂技术员。1976 年 10 月至 1978 年 10 月,任煤炭部重庆煤矿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78 年 10 月至 1981 年 12 月,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就读热能工程专业。1982 年 1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同济大学建筑工程分校教授。1996 年 7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教授。现任中国建筑学会暖通空调分会名誉理事、中国洁净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全国暖通空调及净化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空气净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143/SC6)主任委员。2020 年 3 月至今,任美埃科技独立董事。

王尧先生,独立董事,194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动力机械系学士学位,研究级高级工程师。1963 年至 1985 年,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1985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海南分院院长。1995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院长。现任《洁净与空调技术》学术期刊主编。2020 年 3 月至今,任美埃科技独立董事。

王昊先生,独立董事,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南大学经管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研究员)。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在南京大学科技处历任成果科科员、副主任科员及科技开发部副主任。199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南京审计大学历任科研处副处长、处长兼研究生处副处长;金审工程办公室主任;经管实验中心主任兼江苏省审计信息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审计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学院审计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导师、信息工程学院,社会审计学院教授(研究员)。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美埃科技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赵国豪,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国豪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无兼职。

本项目的另一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文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赵文娇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8 年,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无兼职。

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施瑾,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施瑾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5 年,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无兼职。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 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就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前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埃(南京)环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环境系统")、中山美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中山")、美埃环境净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天津")、成都美埃环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成都")、美埃净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上海")、MayAir Manufacturing (M) Sdn. Bhd. (以下简称"美埃制造")、MayAir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美埃新加坡")、GTG Seiko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GTG")、美埃(南京)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医疗")、美埃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美埃日本研究所")、美埃(无锡)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无锡")、Circul-Aire Inc.(以下简称"CA");控股子公司美埃新型材料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新材")、南京美赫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赫半导体")、美埃(南京)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纳米")、美埃(南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电子")、美埃恩必安(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恩必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2023 年度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并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具体组织实施。

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美埃(南京)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Yap We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工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508,996.53
负债总额	49,528,055.14
净资产	41,980,941.39
营业收入	104,681,861.08
利润总额	7,695,488.68
净利润	6,695,132.51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中山美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海景工业村 3、4、5 号(5 号二层)

法定代